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金簡字第20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游芷妤

選任辯護人 蘇仙宜律師  
金湘惟律師  
李育任律師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9235號），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行，本院裁定改行簡易程序，逕以簡易判決如下：

主 文

游芷妤犯洗錢防制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二款之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合計三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游芷妤於本院民國114年2月26日審理程序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2條規定僅針對金融機構以外之實質性金融業者之定義作細微文字調整，然就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帳戶或帳號行為之構成要件及法定刑範圍均未修正，僅將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條次變更為修正後同法第22條第3項，自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應逕行適用裁判時法。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之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合計三個以上金融機構帳戶予他人使用罪。

01 (三)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且卷內亦無證據足認  
02 被告獲有犯罪所得，自不生繳回犯罪所得之問題，爰依洗錢  
03 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

04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政府機關、金融機構為遏止  
05 犯罪，已大力宣導民眾切勿將個人金融帳戶提供他人使用，  
06 詎被告依未經查證之貸款訊息，率爾提供3個金融帳戶之金  
07 融卡及密碼予不詳之人，藉以從事犯罪，致使此類犯罪手法  
08 層出不窮，不但造成此類犯罪偵查及追訴困難，亦危害金融  
09 交易秩序與社會治安，並造成被害人匯入被告金融帳戶內之  
10 款項難以追償，所為自應予以非難；惟審酌被告於偵查及本  
11 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然並未起訴書附表所示之人告訴人達  
12 成和解或調解，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交付金融帳戶  
13 之數量、所生損害之程度，暨其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及經  
14 濟狀況等（參本院金易卷第110頁）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15 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6 三、沒收部分：

17 (一)被告雖有依指示提供其申設之金融帳戶資料，然而卷內並無  
18 積極證據證明被告有因而取得報酬或其他利益，即目前查無  
19 犯罪所得，自無應依法宣告沒收或追徵之犯罪所得。

20 (二)被告供本案犯罪所用之金融帳戶資料均未據扣案，審酌該等  
21 帳戶已列為警示帳戶，對犯罪集團而言，已失其匿名性，亦  
22 已無從再供犯罪使用，且該等帳戶資料實質上並無何經濟價  
23 值，亦非屬於違禁物或法定應義務沒收之物，爰不予宣告沒  
24 收或追徵。

2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  
26 如主文。

27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提出上訴狀  
28 (須附繕本)，向本院提出上訴。

29 本案經檢察官鄭佩琪提起公訴，檢察官王淑月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31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李依達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03 附繕本）。

04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5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6 書記官 許采婕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9 洗錢防制法第22條

10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  
11 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  
12 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  
13 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14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

15 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16 違反第 1 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19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20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 4 項規定裁  
21 處後，五年以內再犯。

22 前項第 1 款或第 2 款情形，應依第 2 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  
23 予裁處之。

24 違反第 1 項規定者，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及第三方支付  
25 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  
26 新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  
27 或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28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間  
29 、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  
30 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31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

01 依第 2 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  
02 家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  
03 社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

04 附件：

05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照股**

06 113年度偵字第49235號

07 被 告 游芷妤 女 1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8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0

09 弄0號

10 居臺中市○○區○○路0段000巷00號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13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游芷妤基於無正當理由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  
16 帳戶、向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  
17 業申請之帳號3個以上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之犯意，於民  
18 國113年3月27日某時許，將其所申設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  
19 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國泰世華帳戶）、中華郵政股份  
20 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台新  
21 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台新帳戶）之  
22 提款卡，在臺中市○○區○○○道0段000號空軍一號八國  
23 站，將上開3張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寄送予真實姓名、年籍不  
24 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並以電話將上開提款卡之密碼告知對  
25 方，以此方式將上開金融帳戶提供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  
26 該人所屬詐欺集團取得前開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後，與  
27 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  
28 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詐騙方  
29 式，致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時間，轉匯附  
30 表所示金額至如附表所示之金融帳戶內。嗣附表所示之人均  
31 察覺有異而報警處理，始為警循線查悉上情。

01 二、案經謝采玳、黃泰諭、鄭天信、陳怡臻、陳俊維、蕭玉萱、  
02 張敏漩、張雅柔、江德枝、林信佑、李明峰、陳佳緯、葉怡  
03 伶、柯咨亦、邱玟瑄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報告偵  
04 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7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游芷妤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依不詳犯罪集團成員之指示，於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時、地寄送國泰世華帳戶、郵局帳戶、台新帳戶等3個帳戶之提款卡，再以電話告知前開金融帳戶密碼予詐騙集團成員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謝采玳於警詢之證述、告訴人提供之對話紀錄、手機轉帳紀錄擷圖	附表編號1之犯罪事實
3	證人即告訴人黃泰諭於警詢之證述、告訴人提供之對話紀錄、郵政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	附表編號2之犯罪事實
4	證人即告訴人鄭天信於警詢之證述、告訴人提供之對話紀錄、手機轉帳紀錄擷圖	附表編號3之犯罪事實
5	證人即告訴人陳怡臻於警詢之證述、告訴人提供之對話紀錄、手機轉帳紀錄擷圖	附表編號4之犯罪事實

6	證人即告訴人陳俊維於警詢之證述、告訴人提供之對話紀錄、ATM轉帳明細	附表編號5之犯罪事實
7	證人即告訴人蕭玉萱於警詢之證述、告訴人提供之對話紀錄、手機轉帳紀錄擷圖	附表編號6之犯罪事實
8	證人即被害人柯富榕於警詢之證述、告訴人提供之對話紀錄、手機轉帳紀錄擷圖	附表編號7之犯罪事實
9	證人即告訴人張敏漩於警詢之證述、告訴人提供之對話紀錄、手機轉帳紀錄擷圖	附表編號8之犯罪事實
10	證人即告訴人張雅柔於警詢之證述、告訴人提供之對話紀錄	附表編號9之犯罪事實
11	證人即被害人黃琇湘於警詢之證述、告訴人提供之對話紀錄、ATM明細	附表編號10之犯罪事實
12	(1)證人即告訴人江德枝於警詢之證述、告訴人提供之對話紀錄、手機轉帳紀錄擷圖 (2)證人賴炫文於警詢時之證述	附表編號11之犯罪事實

13	證人即告訴人林信佑於警詢之證述、告訴人提供之對話紀錄、ATM明細	附表編號12之犯罪事實
14	證人即告訴人李明峰於警詢之證述、告訴人提供之對話紀錄、手機轉帳紀錄擷圖	附表編號13之犯罪事實
15	證人即告訴人陳佳緯於警詢之證述、告訴人提供之對話紀錄、手機轉帳紀錄擷圖	附表編號14之犯罪事實
16	證人即告訴人葉怡伶於警詢之證述、告訴人提供之IG頁面擷圖、手機轉帳紀錄擷圖	附表編號15之犯罪事實
17	證人即告訴人柯咨亦於警詢之證述、告訴人提供之對話紀錄、手機轉帳紀錄擷圖	附表編號16之犯罪事實
18	證人即告訴人邱玟瑄於警詢之證述、告訴人提供之對話紀錄、手機轉帳紀錄擷圖	附表編號17之犯罪事實
19	本案國泰世華帳戶、郵局帳戶、台新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	證明附表所示之人匯款至附表所示帳戶之事實。
20	被告與IG帳號「susann	全部犯罪事實。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olan243xi6」之對話紀錄	
--	------------------	--

二、按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2項規定「違反第一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四項規定裁處後，五年以內再犯。」，該條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113年0月0日生效時移列至第22條第3項，惟其構成要件、法定刑均相同，非屬法律變更之情形，應逕行適用現行有效之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規定。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第1項之無正當理由，交付合計三個以上金融機構帳戶罪嫌。

三、至告訴及報告意旨認被告另涉犯幫助詐欺、幫助洗錢等罪嫌，經查，觀諸被告於113年3月25日向IG帳號「susannolan243xi6」詢問抽獎資格，對方便傳送「恭喜您被抽到了」、「好的 您提供一下您的收貨地址，收貨人，手機門號，我這邊給您寄出福利商品」、「好的這邊幫您記錄 現在可以先支付188代購費嗎？」等文字，被告依照指示匯款188元後，詐騙集團成員向被告佯稱抽中11萬8,888元，然又佯稱代付失敗接續要求被告加入客服之LINE，並需被告配合後續處理，有被告提出之對話紀錄在卷可佐，被告所辯，應非子虛。自難認被告主觀上已認識「susannolan243xi6」會將其提供之國泰世華帳戶、郵局帳戶、台新銀行帳戶作為對他人從事詐欺取財之犯罪工具使用，自應認被告欠缺幫助故意。然此部分若成立犯罪，因與前揭提起公訴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應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併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02 檢 察 官 鄭珮琪

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05 書 記 官 顏品沂

0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7 洗錢防制法第22條

08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  
09 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  
10 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  
11 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12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  
13 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14 違反第 1 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17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18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 4 項規定裁  
19 處後，五年以內再犯。

20 前項第 1 款或第 2 款情形，應依第 2 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  
21 予裁處之。

22 違反第 1 項規定者，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及第三方支付  
23 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  
24 新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  
25 或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26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間  
27 、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  
28 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29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  
30 依第 2 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  
31 家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

## 01 社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

## 02 附表

03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欺集團詐騙 匯款之方式	匯款時間 (以交易明細時 間為準)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謝采珈 (提告)	113年3月29日1 2時4分許	假中獎真詐財	113年3月29日2 0時18分許	5,088元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 0000000000號帳戶
2	黃泰諭 (提告)	113年3月29日2 0時26分許	假親友借貸真 詐欺	113年3月29日2 1時8分許	1萬元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 0000000000號帳戶
3	鄭天信 (提告)	113年3月29日1 7時38分許	假親友借貸真 詐欺	113年3月29日2 1時23分許	1元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 0000000000號帳戶
4	陳怡臻 (提告)	113年3月29日1 9時43分許	假親友借貸真 詐欺	113年3月29日1 9時53分許	3萬元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 0000000000號帳戶
5	陳俊維 (提告)	113年3月29日2 0時12分許	假親友借貸真 詐欺	113年3月29日2 0時56分許	1萬元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 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3月29日2 1時1分許	7,000元	
6	蕭玉萱 (提告)	113年3月29日1 2時46分許	假中獎真詐財	113年3月29日1 8時44分許	4萬9,985元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 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3月29日1 8時45分許	4萬9,985元	
				113年3月29日1 8時48分許	2萬9,985元	
				113年3月29日1 9時1分許	2萬7,988元	
7	柯富榕 (未提告)	113年3月29日1 9時33分許	假親友借貸真 詐欺	113年3月29日1 9時48分許	9,000元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 0000000000號帳戶
8	張敏漩 (提告)	113年3月27日1 9時許	假中獎真詐財	113年3月29日2 0時7分許	3萬15元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 0000000000號帳戶
9	張雅柔 (提告)	113年3月28日 某時許	假中獎真詐財	113年3月29日1 8時59分許	3萬2,156元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 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3月29日1 9時30分許	7萬1,345元	
10	黃琇湘 (未提告)	113年3月29日1 4時46分許	信用卡盜刷	113年3月29日1 4時57分許	1萬8,985元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 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	江德枝 (提告)	113年3月29日1 6時許	假買賣真詐欺	113年3月29日2 3時50分許	2萬元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 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2	林信佑 (提告)	113年3月27日2 2時27分許	假中獎真詐財	113年3月29日1 5時55分許	1萬7,988元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 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3	李明峰 (提告)	113年3月28日1 6時53分許	假中獎真詐財	113年3月29日1 5時11分許	4萬2,985元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 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4	陳佳緯 (提告)	113年3月29日 某時許	假中獎真詐財	113年3月29日1 4時56分許	1萬11元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 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3月29日1 4時58分許	9,015元	
15	葉怡伶	113年3月28日1	假中獎真詐財	113年3月29日1	4萬5,017元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

(續上頁)

01

	(提告)	2時許		4時58分許		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6	柯咨亦 (提告)	113年3月28日1 0時許	假中獎真詐財	113年3月29日1 5時36分許	4萬9,988元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 000000000000號帳戶
17	邱致瑄 (提告)	113年3月29日1 5時許	假中獎真詐財	113年3月29日1 5時36分許 113年3月29日1 5時39分許	4萬9,985元 4萬9,985元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 000000000000號帳戶